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丹灶镇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八、徐海路南侧地块（陈家）、
荷桂路西侧地块一（杨家）、荷桂路西侧地块二（杨家）
出具划拨红线图项目-测绘出图

项目地点：南海区丹灶镇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土地整备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范围（包括现状地形、面积测量等）：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八、徐海路南侧地块（陈家）、荷桂路西侧地块一（杨家）、荷桂路西侧地块二（杨家），需出具政府部门入库认可的用地红线图。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6) 采用佛山市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测绘工作量、及测绘工程费：

- 1、丹灶镇西安路1号西侧地块八。
- 2、丹灶镇徐海路南侧地块（陈家）。
- 3、丹灶镇荷桂路西侧地块一（杨家）。
- 4、丹灶镇荷桂路西侧地块二（杨家）。
- 5、测量费：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元整，¥68,500.00元（含税）。
- 6、上述工程总价款包括本项目测绘所需一切费用（含人员、车辆）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安全生产费、措施费等可预见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之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测绘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工期开始计算，乙方用地红线出

图工期预算为 15 个工作日（不含测绘成果审核时间）。由于甲方造成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时间则不在工期之内。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如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导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问题由甲方原因导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甲方派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2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1.3 甲方有权了解合同实施情况（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完成情况）。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测量，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负责。

2.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 乙方应当科学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和专业工作人员，并做好专业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安全培训。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意外、工伤等保险。在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开展救治工作和保险理赔工作。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本项目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测量完毕，甲方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成果资料（成果资料需经甲方验收通过）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工程款项，即¥68,5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双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八条 成果样式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资料样式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用地红线图	电子版 PDF	10 份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进行测绘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就其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提供相应材料进行证明。除此外，甲方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2、乙方进场后，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项目现场未满足测绘条件的或甲方提供的图纸不齐全等)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支付任何的停工或窝工费用。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 5‰计算。如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且不再与乙方结算，乙方应当按测量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工作，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的停工或窝工费用。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乙方重测 3 次仍未能达到合格，或拒绝重测、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且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总标的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亦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不正当用途，保密期为永久。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索赔。

5、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成果全部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之日，乙方必须持续具备相应测绘单位的企业资质，否则因此导致测绘成果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17 号（广建测绘）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土地整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葛嘉颖



乙方（盖章）：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杨工 1353665722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17 号（广建测绘）

账户名称：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4700010400020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